



AMS BioteQ
元樟生技

股票代號:6864

元樟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

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

寒軒國際大飯店B2樓國際廳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33號)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貳、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10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1
五、110 年度財務報表	12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十、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三、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49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寒軒國際大飯店 B2 樓國際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33 號)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五、 承認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七) 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2. 敦請審計委員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提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7~9 頁)。

2. 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2~18 頁)，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稅後淨損 22,351,163 元，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提請 承認。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23,717,091)
減：110年度稅後淨損	(22,351,163)
期末待彌補虧損	\$ (46,068,254)

董事長：蔡宜儒



經理人：蔡宜儒



會計主管：許麗玉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規之規定及本公司營業之需要。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9~21 頁)，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 0465 號令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22~25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第 26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第 27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第 28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設置，及配合視訊會議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第 29~37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取代監察人之設置，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二(第 38~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1. 公司將研發與建構抗多種超級細菌及新興病毒潛力新型化合物，並研擬後續化學合成與量產之工作，以利未來進行動物實驗測試工作。
2. 測定化合物之「安全性」與「有效性」，找尋其未來應用層面，進而轉換為加值化合物，以利未來授權使用。
3. 增強公司及研發成果媒體曝光率，以及參與政府相關補助案件申請。
4. 積極找尋各專業領域優秀人才，並壯大研發能量，讓整個研發工作加速發展。

(二)實施概況

1. 元樟生技 110 年度第四季已完成興櫃掛牌工作。
2. 南科廠已陸續完成相關實驗委託與進度執行情形，詳(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

(三)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Formosa-1117 化合物已完成抗菌測試、鑑定結構及化學合成工作已完成，目前化合物的調整與合成已委託成大化學系進行後續量產製備工作。
2. 元樟生技目前已送件之專利案，整理如下：

專利名稱	編號	說明	備註
人工敷料及其用於促進傷口癒合的用途	TW110104930	本發明提供一種人工敷料及其用於促進傷口癒合的用途，其中該人工敷料包含一明膠及一真菌萃取物。	目前已交付申覆審查意見。
水凝膠的噴劑裝置及製作方法	TW110104976	本發明係一種水凝膠的噴劑裝置及製作方法，且本發明的噴劑裝置包含第一噴霧器以及第二噴霧器，用以分別容置碳酸鈣溶液以及海藻酸鹽溶液，溶液以及海藻酸鹽溶液都是水相溶液，用以在混合時形成水凝膠，尤其，海藻酸鹽溶液還包含具抗菌力的牛樟芝萃取物。	審查中。

3. 相關抗病毒研究，元樟生技 YUAN-01 及 YUAN-03 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生技與藥物研究所進行人類流感冠狀病毒（hCoV-OC43）的體外抗病毒試驗，結果證實皆能有效抑制病毒表現量可達 100% 的效果。
4. 元樟生技 YUAN-03 委託台大醫學院合作，進行 YUAN-03 預防與治療新冠病毒（SARS-CoV2）測試，抑制率近 100%。
5. 元樟生技已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掛牌興櫃完成。

(四)營業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110 年度實際數	110 年度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87,619	-	
營業成本	41,333	-	
營業毛利	46,286	-	
營業費用	28,352,037	29,515,815	96.06
營業利益	-28,305,751	- 29,515,815	95.90
營業外收支	999,508	576,203	173.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55,080	-	
本期損益	-22,351,163	- 28,939,612	77.23

(五)研究發展概況

111 年預計工作內容	備註
Formosa-1117 化合物之抗菌敷料之動物實驗。	委請奇美醫院感染科試驗兩種傷口模式(糖尿病傷口&感染性傷口)。
新型敷料最終產品形式調整與未來送件工作規劃。	與台科大完成委託試驗工作。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新冠病毒試驗 2。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假新冠病毒試驗 3。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登革熱病毒試驗 4。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茲卡病毒試驗 5。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元樟生技萃取物抗禽流感病毒驗 6。	與高醫簽屬合作協定，實驗進行中。

今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不斷蔓延，因疫苗與藥物相關產業的研發，使之生技產業相關研究工作加速進行，然而後疫情時代相關課題仍須密切注意。元樟生技以創造核心技術，將對後疫情時代發展對抗多種超級細菌與新興病毒之新型抗生素訂為首要策略，立足台灣，放眼國際社會，引領元樟生技競逐藥研市場之領導者。

透過從天然物中找尋具功能性之活性成分或是新型化合物，篩選具有豐富生物活性之藥用真菌與植體，並充分了解其應用加值，透過開發階段反覆實驗驗證與相關研究單位之檢驗，及後續專利智財的搜尋比對，創造藥研開發的價值與導入未來適應症的候選潛力藥物項目。

我們專注於生物科技每瞬間之變化，留意國際醫藥情勢之脈動，且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專利化過程，公司智財採取 PDCA 管理模式，以確保日後有效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具市場價值之產業服務，進而為新創公司獲得實質的經濟收益，為股東創造獲利，並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董事長：蔡宜儒



經理人：蔡宜儒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富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追蹤報告



1. 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第四季 (預估數)	110 年第四季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估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年度達成率
營業收入	800	88	800	88	11.0%
營業成本	560	41	560	41	7.3%
營業毛利	240	47	240	47	19.6%
營業費用	9,042	8,840	29,515	28,352	96.1%
營業淨利	-8,802	-8,794	-29,275	-28,305	96.7%
營業外收支	444	277	1,296	999	77.1%
稅前損益	-8,358	-8,517	-27,979	-27,306	97.6%

項目	111 年第一季 (預估數)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數)	年度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00	457	25.4%
營業成本	1,260	212	16.8%
營業毛利	540	245	45.4%
營業費用	9,000	10,282	114.2%
營業淨利	-8,460	-10,037	118.6%
營業外收支	285	277	97.2%
稅前損益	-8,175	-9,760	119.4%

2. 公司營收預估基礎

產品	項目	110 年第四季 (預估)	110 年第四季 (實際數)	110 年度 (預估數)	110 年度 (實際數)	年度 達成率
抗體檢測 服務	人次	400	0	400	0	-
	單價(元)	2,000	0	2,000	0	-
	營收(元)	800,000	0	800,000	0	-
保健飲品 (含免費抗 體檢測)	盒數	0	16	0	16	-
	單價(元)	0	5,476	0	5,476	-
	營收(元)	0	87,619	0	87,619	-
預估營收合計(元)		800,000	87,619	800,000	87,619	11%

產品	項目	111 年第一季 (預估)	111 年第一季 (實際數)	季達成率
抗體檢測 服務	人次	900	0	-
	單價(元)	2,000	0	-
	營收(元)	1,800,000	0	-
保健飲品 (含免費抗 體檢測)	盒數	0	93	-
	單價(元)	0	4,915	-
	營收(元)	0	457,144	-
預估營收合計(元)		1,800,000	457,144	25.4%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u>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u>方式為之。 …(略)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u>經相對人同意者</u>，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略)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略)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u>本公司章程</u>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略)	修改條文為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銀行存款之存在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66,582 仟元，佔資產總額 75%，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銀行存款屬先天性之高風險性項目，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之真實性，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列帳餘額至函證金額，確認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並抽核鉅額現金收支之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中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之揭露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66,582	75	\$92,359	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11	68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	—	64	0
1300	存貨	六.4	839	0		
1410	預付款項		1,510	1	1,1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999	76	93,529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0	0	1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	37,829	17	40,541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2	4,078	2	4,02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8,438	4	3,48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1,809	1	1,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64	24	49,176	34
1xxx	資產總計		\$221,163	100	\$142,70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930	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2	1	2,25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1,463	1	9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	0	99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	833	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3	2	3,347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7	9,167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2,681	1	3,07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848	6	3,075	2
2xxx	負債總計		17,231	8	6,422	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250,000	113	160,000	112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6,068)	(21)	(23,717)	(17)
	保留盈餘合計		(46,068)	(21)	(23,717)	(17)
3xxx	權益總計		203,932	92	136,28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21,163	100	\$142,705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88	100	\$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41)	(47)	(2)	(3)
5900	營業毛利		47	53	71	9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200	管理費用		(7,137)	(8,110)	(2,301)	(3,1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215)	(24,108)	(15,774)	(21,608)
	營業費用合計		(28,352)	(32,218)	(18,075)	(24,760)
6900	營業(損失)		(28,305)	(32,165)	(18,004)	(24,66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780	886	161	221
7010	其他收入		308	350	459	629
7050	財務成本		(89)	(101)	(69)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9	1,135	551	755
7900	稅前淨(損)		(27,306)	(31,030)	(17,453)	(23,90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5	4,955	5,631	3,483	4,77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351)	(25,399)	(13,970)	(19,137)
8200	本期淨(損)		(22,351)	(25,399)	(13,970)	(19,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351)	(25,399)	(\$13,970)	(19,137)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6	(\$1.19)		(\$1.6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1.19)		(\$1.6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3XXX
			335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000	(\$9,747)	\$70,253
D1	民國109年度稅後淨(損)	—	(13,970)	(13,970)
D3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70)	(13,970)
E1	現金增資	80,000	—	80,000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3,717)	\$136,28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3,717)	\$136,283
D1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損)	—	(22,351)	(22,351)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1)	(22,351)
E1	現金增資	90,000	—	9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0,000	(\$46,068)	\$203,932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0年度 金額	109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27,306)	(\$17,45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06	5,822
A20200	攤銷費用	294	227
A20900	利息費用	89	69
A21200	利息收入	(780)	(16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4	565
A31200	存貨(增加)	(839)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04)	(32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1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9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1)	1,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4)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909)	(9,5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80	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29)	(9,3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5)	(7,91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66)	(7,53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93)	(980)
C04600	現金增資	90,000	8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	(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18	78,9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223	62,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59	30,31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82	\$92,35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新增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增本條文。
第 6 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應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票發行文字修訂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新增電子投票及視訊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電子投票規定新增於第八條，故本條之規定刪除之。
第 12 條：(本條文刪除)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 12 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條次修改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或續保後，應將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1. 配合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及審計委員會應由至少三位獨董組成。 2. 新增董事責任保險提報董事會報告。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	1. 新增審計委員會人數及條件。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得視公司營運需要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行使事宜由董事會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議定之。	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2. 修改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設置之規定。
第 16 條：(本條文刪除)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董事報酬新增於第 20 條。
第 19 條：(本條文刪除)	第 19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條文不適用，故刪除之。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新增董事酬勞規定及提報股東會。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新增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之規定及盈餘分派之程序。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第 6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公開市場價格者，以當時之市價決定之，如未有公開市場價格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如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有公開市場價格者，以當時之市價決定之，如未有公開市場價格者，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略)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u>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如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令修正。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令修正。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1.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程序內之監察人。 2.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令修正。

<u>本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程序內之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u>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略)	依據金管會111年1月28日以金管證發字1110380465號令修正。

<u>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程序內之監察人，並改為獨立董事。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程序內之監察人，並改為獨立董事。

附件八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獨立董事</u> 或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或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程序內之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 四、(略)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等，應訂定改善計畫送<u>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略) 五、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等，應訂定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作業程序內之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略)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該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略)	考慮子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故新增之。
第十二條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改。

附件十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五、(略)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略)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九、(略)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五、(略)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訂定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及報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略) 八、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或各監察人</u>。 九、(略)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u>本辦法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立獨立董事修訂。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開會通知） <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u>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u>	第三條（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通知各股東</u>。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1.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相關規定。 2.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u>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五條（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u>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五條（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相關規定。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	1. 配合視訊會議增訂相關規定。 2.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八條（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位監察人親自出席</u>，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七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u>，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1.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七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略)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1. 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2.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之。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條文內之監察人。 2.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之。
<u>第二十一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二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三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u>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本條文。

<u>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四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視訊會議新增本條文。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一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附件十二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選任程序內之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四條 本條文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1.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條文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 <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u> 董事及 <u>監察人</u> 因故解任， <u>致不足人數時，公司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二一七條之一規定，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已於1. 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選任程序內之監察人。 2. 依據法令修改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選任程序內之監察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u>及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選任程序內之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u>，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改計票員規定，不需股東身分。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u>或其指定人員</u>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改開票結果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人員宣布。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u>及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公司已於110/11/12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於同日解任，故刪除本選任程序內之監察人。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nti-Microbial Savior BioteQ Co.,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5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叁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 6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股東臨時會開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之停止過戶前為之，並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之。

第 9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另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10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2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3 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3 條之 1：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 14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5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19 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 1 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 20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 21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 21 條之 1：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配合公司發展計畫、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必要時得搭配資本公積發放股利。各年度盈餘分配中有關股東股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方式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的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 1 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第 2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4 月 20 日。

第 3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第 4 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7 日。

第 5 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依據)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四條 (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委託書之使用）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召集、主席、列席人員）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股東會出席股數及假決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董事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表決方式與相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當場宣布，並作成紀錄。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監票及計票）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七條（會議記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一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全體董事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蔡宜儒	110.11.12	三	1,890,500	7.56%	1,890,500	7.56%
董事	劉淑娟	110.11.12	三	450,000	1.8%	450,000	1.8%
董事	富達豐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2	三	100,000	0.4%	200,000	0.8%
董事	蔡孟倫	110.11.12	三	1,230,000	4.92%	1,320,000	5.28%
董事	張文正	110.11.12	三	300,000	1.2%	300,000	1.2%
董事	明典企業有限公司	110.11.12	三	600,000	2.4%	600,000	2.4%
獨立董事	朱富春	110.11.12	三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福坤	110.11.12	三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祐齊	111.02.18	三	0	0	0	0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0,000,000 元(25,000,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000,00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9.04 %；4,760,500 股



AMS BioteQ
元樟生技